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咏芳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98 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本件聲請書僅記載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所涉程序事實之主張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